



GXT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TC-A1-22630715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学生食堂基本伙
经营承包项目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学生食堂基本伙经营承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A1-22630715

预算金额：约 507.7 万元/年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学生食堂基本伙经营承包项目

服务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学生食堂基本伙经营承包

采购需求：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学生食堂基本伙经营承包，食堂面积约为 1587 平方米，座位 650 个左右。服务对象为在校学生约 2700 人，年就餐人次约 26 万人次。只限于本校在校学生用餐。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教委《北京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北京市教委和学校对平价菜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体需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涿州校区综合楼一层、综合楼三层东侧餐厅。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1 年。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在经营期间，能严格按合同执行，根据年度服务测评情况可考虑合同续签，每次一年，可续签 2 次。

其他：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为大型、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线上。

凡有意参加者，请按以下程序办理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的手续。

1、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

2、在上述“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注册成功后，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等资料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shichenjie@gxzb.com.cn)，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可电汇标书款。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联系发放招标文件。

3、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第一次注册时填报的人员，默认为该单位的主账号管理员。后续再来注册的时候，会提示该单位已注册，此次来报名的人员如发现本单位已注册，应去联系本单位主账号管理员，申请添加子账号，或者由主账号管理员告知其主账号用户名及密码。

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接收**标书款、服务费、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909099010201220001133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7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联系方式：史晨洁、赵蒙 15810226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晨洁、赵蒙

电话：15810226803

电子信箱：shichenjie@gxzb.com.cn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1.6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写。 联系部门：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晨洁 联系电话：15810226803 通讯地址：shichenjie@gxzb.com.cn
3.6.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万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账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9090990102012200011335 注： 1、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建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3、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8.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本数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 份。(U 盘形式提交) 电子版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8.4	装订要求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6.1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 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5万/年</u> 。（招标人向中标人收取经营保证金，服务期满后，如果没有出现质量或违约问题，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其他	
(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计算	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90%计取，会议费、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以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其他 <u>4</u> 位专家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2	项目资金来源为就餐者自费资金及财政和学校补贴资金。 本项目投标时，投标人不需对本项目进行报价，报价情况也不作为本次招标的竞争性因素，投标人应在餐饮服务和菜品质量等方面进行竞争，项目合同执行时参照学生消费金额据实结算。	
10.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10.4	供应商应在每一册投标文件开始位置应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应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10.5	1、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响应文件，不得完全照搬规范标准文件。技术应答部分或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不超过50页。 2、装订要求： 所有响应文件放在一册内装订，不分册装订。 3、关于目录的要求： 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 4、关于底部页码的要求： 供应商应在每一页底部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并与目录对应。 5、关于右上角页码的要求： 除上述第4条要求的页码外，供应商还应在响应文件每张纸面（包括封面和扉页，不包括封底）右上角编制页码。若双面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印，则只在正面右上角编制页码，背面不要编制页码。每张纸的右上角页码应保证页码连续。本页码的作用是对纸张进行计数，不对应页面，也不需与目录对应。该页码可以手写，也可以打印，也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若打印，则字号为四号，字体为宋体、加粗。
10.6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投标人基本信息表》、《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对开收据》（加盖公章）、《关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及《补充回执》（如有），以上文件的格式见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述《投标保证金信息表》电子版（WORD版本）发至邮箱shichenjie@gxzb.com.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服务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申请人/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详见招标公告；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

效。

(5)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1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3款和第2.4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投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9)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1) 技术偏离表；
- 12)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1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14)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有效期

3.2.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3 投标保证金

- 3.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 3.3.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3.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4.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

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4.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4.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

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2) 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90%计取，会议费、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标方法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6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具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为主。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提供了“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5.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5)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相关业绩	9	供应商提供学校食堂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 1.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1 餐饮服务合同，须附首页、双方印章签字页、签订时间信息、显示项目内容页； 1.2 对应上述合同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可以为存续状态或注销状态。	
2	认证证书	5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证书； 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 3、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GB/T28001 或 ISO45001； 4、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5、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认证（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每一项得 1 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5 分。 注：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	
3	管理团队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8	管理团队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储备充足，设置了专门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得 8 分； 管理团队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人员配备较为齐全，人员储备满足要求，设置了专门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得 5 分； 管理团队组织机构设置不尽合理，人员配备不够齐全，人员储备数量较少，设置了专门的食品安全监督员，人数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厨师团队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9	厨师团队构成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岗位清晰，具备厨师证的厨师数量充足，得 9 分； 厨师团队构成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具备厨师证的厨师数量一般，得 6 分； 厨师团队构成合理，具备厨师证的厨师数量较少，得 3 分； 未提供或缺少任一厨师团队人员的健康证不得分。	

5	服务人员（不含厨师）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9	服务人员（不含厨师）团队构成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岗位清晰，人员数量充足，得 9 分； 服务人员（不含厨师）团队构成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数量一般，得 6 分； 厨师团队构成合理，人员数量较少，得 3 分； 未提供或缺少任一服务人员（不含厨师）的健康证不得分。	
---	---------------------	---	--	--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管理制度	5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及管控流程及其他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监督考核机制，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及管控流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监督考核机制，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及管控流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有缺漏，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基本餐饮服务方案	4	按 4 个季度，提出有针对性的菜谱方案；每季度中，每 2 周更换菜谱，提出菜谱方案，符合有关规定： 供餐食谱方案科学、合理、丰富，多样化：得 4 分； 供餐食谱方案较合理、丰富，多样化：得 3 分； 供餐食谱方案欠合理、欠丰富：得 1 分； 未提供供餐食谱方案或有缺漏：得 0 分。	
4		3	对饭菜质量要求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得 3 分； 对饭菜质量要求的保证措施较合理、完善：得 2 分； 对饭菜质量要求的保证措施欠合理、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对饭菜质量要求的保证措施：得 0 分。	
5		8	运营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饭菜种类丰富、价格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价格控制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较为详细，饭菜种类较为丰富、价格适中、符合相关规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偏简单，符合相关规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3	有完善的增值服务措施得 3 分；有较完善的增值服务措施得 2 分；有增值服务措施得 1 分；没有完善的增值服务措施得 0 分；	
8		4	按 4 个季度，提出有针对性的菜谱方案；每季度中，每 2 周更换菜谱，提出菜谱方案，符合有关规定：	

			供餐食谱方案科学、合理、丰富，多样化：得 4 分； 供餐食谱方案较合理、丰富，多样化：得 3 分； 供餐食谱方案欠合理、欠丰富：得 1 分； 未提供供餐食谱方案或有缺漏：得 0 分。	
9	服务方案- 为满足各民族饮食风俗习惯而制定的餐饮服务方案	3	对饭菜质量要求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得 3 分； 对饭菜质量要求的保证措施较合理、完善：得 2 分； 对饭菜质量要求的保证措施欠合理、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对饭菜质量要求的保证措施：得 0 分。	
10		8	运营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饭菜种类丰富、价格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价格控制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较为详细，饭菜种类较为丰富、价格适中、符合相关规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偏简单，符合相关规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1		3	有完善的增值服务措施得 3 分；有较完善的增值服务措施得 2 分；有增值服务措施得 1 分；没有完善的增值服务措施得 0 分；	
12	人员培训方案	5	人员培训方案完善、健全，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人员培训方案较为完善、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人员培训方案有疏漏，可操作性弱，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3	人员稳定性方案	4	人员稳定性方案完善、健全，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人员稳定性方案较为完善、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人员稳定性方案有疏漏，可操作性弱，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4	应急预案	5	应急预案针考虑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应急预案针考虑全面、细节待完善，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应急预案针考虑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服务人员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和承诺	5	疫情防控措施完善合理，承诺厨师和其他服务人员疫苗接种率 100%，得 5 分；疫情防控措施详细，承诺厨师和其他服务人员疫苗接种率 100%，得 3 分；疫情防控措施有欠缺，承诺厨师和其他服务人员疫苗接种率 100%，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总计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学生食堂基本伙经营承包合同

甲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为了更好地完成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学生食堂经营管理任务，为广大在校师生提供高质量的餐饮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学生食堂（以下称“该食堂”）经营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食堂概况

该食堂位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综合楼一层，综合楼三层东侧餐厅，面积约 1587 平方米，座位 650 个左右。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承包经营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可根据服务情况进行续签 2 年。合同期满时，乙方应立即无条件腾空该食堂并完好移交甲方。

第三条 经营定位

该食堂定位为学生基本餐饮食堂，只限于本校在校学生用餐，其他人员一律不能到该食堂就餐。

第四条 租金及经营保证金

本合同生效之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5 万元人民币作为经营保证金。在合同期内，当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用经营保证金抵扣乙方应交相关费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费用后无息返还乙方剩余保证金。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的相关食堂管理规定，对乙方的经营范围、经营情况、伙食质量、卫生安全、用工情况、服务质量、设备安全和场地使用范围等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经营行为、发生重大事故、其它严重失职行为及违约行为有权制止，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协助乙方协调甲方校内各部门的关系，保证水、电供应，水、电费按 20%收取（月结算时直接扣除）。燃气由乙方自购。对乙方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结构发生自然损坏时进行修缮。甲方根据学校情况酌情提供乙方员工住宿。

3. 该食堂经营过程中如需添置设备设施，则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和供电因素决定是否添置。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添置任何设施设备，乙方人员损坏设备应照价赔偿。

4. 定期清洗烟道、杀虫、设备维修，由甲方统一指定专业人员操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自我发展的管理体制。享有自主用工人事调配权、聘任权、辞退权和具有财务支配权。

2. 该食堂全部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均由乙方自行招聘用和管理。如与聘用人员发生的任何用工、劳动或人身伤害等纠纷，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补偿。

3. 该食堂仅限于餐饮经营，乙方不得经营其它业务。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转让及出租摊位窗口。否则，甲方除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外，乙方还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

4. 该食堂米、面、油、肉等原材料乙方应通过甲方统一采购，其他原材

料可以自行采购，但是必须提供原材料供应商的资质信息与管理监控方案，建立索票制度，做好记录，以备甲方随时检查。

5. 该食堂营业时间。节假日期间服从学校安排，按照甲方的安排决定营业事宜。

6. 该食堂所有聘用人员的伙食、待遇等均由乙方自行安排。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的各种规章管理制度，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8. 乙方所聘员工必须体检合格取得正规健康证和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员工体检费、培训费自理。健康证有效期满后，及时督促员工重新办理。

9. 乙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和海淀区两级卫生疾病防控部门关于高校学生食堂的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学校统一管理，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食堂内部餐具、容器严格按消毒杀菌流程操作。严防各种食品安全及人身安全方面的事故发生，自行负担各种行政处罚费用。

10. 无条件接受甲方与相关部门对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消防安全、服务态度、饭菜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11. 对于该食堂大厅、门窗、过道、楼梯、各门外等公共设施卫生及周边环境等按照门前三包划分的责任区域，由乙方承担清洁责任。

12.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对所负责的区域及下属责任行为产生的最终结果负责。须配备安全员，负责经营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和值班工作；按照规定配备灭火器材。乙方须接受甲方监督指导，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防火检查，若不符合规定，接受处罚并及时整改。

13. 甲方投入的各种设备均委托给乙方进行管理，按甲方相关资产管理规定签署托管协议，乙方须按规定管理和爱护甲方投入的各种设备，如有人为损坏应及时修复，无法修复及时更新，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原则上不允许改变现有的室内布局，如果确有需要，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经书面同意后可作必要调整。

15. 开始经营的前一周，乙方向甲方提供员工备案手册，包括人员组织结构表、员工登记表（附照片）、健康证、培训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16. 本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级安全工作责任书备案。

17. 乙方需自行负担办理甲方各种手续时所应交纳的各种费用。

18. 需保持冬夏季食堂温度适宜，温度控制在 24-26 摄氏度。

19. 食品加工制作要有相应的场地，符合顺线流程。

20. 生、半成品、熟食物应严格分开存放，并有相应的设施、设备进行存放、容器应有明显标识。

21. 该食堂窗口应一律拒收现金。

22. 售饭道内无明火加工制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致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和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限期向甲方提出解决意见。如逾期仍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予以赔偿。

2. 合同期内乙方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条例》、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及合同规定经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扣除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经营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根据情况追究乙方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营保证金不退。

（1）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或消防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2）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进行查处，或被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要求的；

（4）因饭菜质量价格、食品卫生、服务态度及政策执行等自身原因引起高校学生罢餐、游行等群体事件的；

（5）发生转包、分包行为，超范围经营、违法经营，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的；

- (6) 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不能正常经营或有效履约的；
- (7) 因其雇佣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学院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 (8) 在相关管理部门和高校的安全、卫生、服务等检查或学院组织的满意度测评中成绩较差且问题严重的。

第八条 善后处理事宜

本合同如提前终止、解除或届满时，甲方应按该食堂现状收回。乙方无权拆除食堂所有属于甲方投入的各种设施、设备。否则如造成该食堂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在 3 日内修复或照原价赔偿。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仍未取回属于乙方投入的全部物品，视为乙方放弃遗留物的所有权，悉归甲方所有，任其处理。乙方善后处理中产生的任何费用都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人员工资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乙方在本合同首页中所确定的通讯地址应作为甲方向乙方发书面通知的唯一有效地址，如乙方需变更该地址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仍按本合同首页所确定的通讯地址向乙方发通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应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合同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格式）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

预付款保证金担保函（格式）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预付款保证金，且可以预付款担保函的形式交纳预付款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预付款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预付款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总计 507.7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就餐者自费资金及财政和学校补贴资金。其中每年度营业额（就餐者自费资金）预计 350.70 万元，财政补贴约 78.5 万元/年，学校补贴约 78.5 万元/年。

建筑面积：约为 1587 平方米，座位 650 个左右。

项目地点：涿州校区综合楼一层、综合楼三层东侧餐厅

经营定位：学生基本伙

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教委《北京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北京市教委和学校对平价菜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就餐人员基本情况：在校各民族学生约 2700 人。基本伙餐厅年就餐人次约 26 万人次。

承包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1 年。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在经营期间，能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根据年度服务测评情况可考虑合同续签，每次一年，可续签 2 次。

本项目通过此次一次性采购，将在最多三年的服务期内续期沿用采购结果，分年付款。在每个服务年度期满之前，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对其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进行绩效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及当年相关政策、当年资金到位等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与供应商续签下一服务年度合同。

（二）经营要求

一、综合楼三层东侧餐厅要求：

按照北京市《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教委《北京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文件规定，结合学校《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暂行）文件，两校区学生食堂基本伙执行北京市财政拨款“平抑资金”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市教委文件规定每生年补贴 225 元，学校同步计提。经学校平抑资金领导小组审批进行补贴，原材料补贴控制在平抑资金 70%、人员工资补贴控制在平抑资金 30%的原则，如遇调整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基本伙(大众主副食)饭菜高中低档次比例及售价

档次	所占比例	售价
低档菜	20%	1.50 元(含)以下
中档菜	50%	1.6 元—4.00 元
高档菜	30%	4.10 元—6.00 元
纯肉菜		6.00 元以上

二：综合楼一层经营要求

只限于本校在校学生用餐。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教委《北京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北京市教委和学校对平价菜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 基本伙饭菜高中低档次比例及售价

档次	所占比例	售价
低档菜	20%	1.50 元(含)以下
中档菜	50%	1.6 元—4.00 元
高档菜	30%	4.10 元—6.00 元

基本伙菜品纯肉价格最高不得超过 8 元。早餐低价蛋 5 角/个。

2. 每份菜的成品重量。其中，无汁无汤的菜为 5-5.5 两/份，带汁的菜为 5.5-6 两/份，带汤的菜为 6-7 两/份。

3. 食堂必须提供充足质量的免费汤，低价菜和免费汤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全时段供应。

4. 基本伙饭菜价格确定为毛利润的 25%-35%范围内，早餐稀饭品种不少于 5 个(保持两种以上 0.8 元的稀饭类)、小菜品种不少于 3 个、主食品种不少于 20 个。中、晚餐主食品种不少于 20 个，副食品种不少于 25 个。

5. 食堂米、面、油、肉等主要原材料由学校统一采购；其他原材料可以自行采购，但是必须提供原材料供应商的资质信息与管理监控方案，建立索票制度，做好记录，以备甲方随时检查。

6. 中标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接受学校后勤管理处日常监管。食堂员工须持体检健康合格证方能上岗。

7. 经营范围仅限餐饮服务，不得转包、分包、超范围经营、违法经营。经营品种必须是自己加工的食品，严禁超出食品类经营许可证范围加工经营。

8. 充分满足各民族学生的饮食习俗，相关饮食制作人员必须符合此类工作的从业要求。

9. 中标方每天定时检查，核算饭菜成本单价，每星期公布不少于两次市场主副食品价格情况，接受学生监督。

10. 定期清洗烟道、大型设备维护维修、杀虫等费用由校方承担。

11. 投标方应树立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思想，体现食堂的公益性，价格定位更应从“服务于学生”的角度出发，未经学校允许不得随意调价，需保持价格稳定，坚持服务育人。按照五谷搭配、粗细搭配、荤素搭配、多样搭配的基本原则配餐，饭菜价格合理，让学生得到真正实惠。

12. 投标方要有完善的突发新冠病毒疫情的应急预案，并要有有关高校预防新冠病毒的经验，制定合理的新冠病毒疫情预防御措施，所有员工要接种新冠疫苗。

（三）费用收取标准

1. 按照北京市教委文件规定学生食堂基本伙食免收取管理费、租赁费。水、电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0%，月结算时在营业额中直接扣除，燃气由中标方自购。

2. 履约保证金：中标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 元）整。服务期满后，如果没有出现质量或违约问题，保证金无息退还。

3. 营业额及补贴结算：每月底学校网卡中心提供卡机收入信息，后勤管理处餐饮管理科负责对上个月的营业额及补贴进行核算，经财务处审核，报学校平抑资金领导小组综合评议通过后进行结算。

4. 中标方向餐饮服务对象收取餐饮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经营服务要求所涉

及的原材料、辅料、餐饮服务人员成本、经营成本、利润等全部费用。学校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方需接受学校后勤管理处日常监管，营业时间要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做好安全、节能工作。指定专职人员对所管辖区域安全巡查，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

2. 熟悉高校学生食堂经营环境、经营理念和要求，能根据学校安排较好完成各项餐饮服务保障工作，遇突发事件能独立妥善解决，服从学校的管理，服务为先，大局意识强。

3. 服务意识强，能够主动开展各种活动，增进与师生间交流互动，提升服务质量。遇突发事件，中标方能独立妥善解决。

4. 水电气等能源消耗按学校规定执行，运营方须遵从政府工商、公共卫生、环保、消防、劳动人事、节能等职能部门管理。

5. 认真落实和执行高校学生食堂相关的各项制度，制度规范、制度上墙。如卫生、采购环节、加工食品环节及菜品价格品种等违反经营要求的处罚 100 元至 5000 元，情节严重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解除合同。

6. 校方投入的各种设备均委托中标方进行管理，如有人为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在现有固定资产配备的基础上，中标方所需小型设备和餐具、炊具等，由中标方自行购买。

7. 食堂大厅的菜牌制作可自行设计，费用自理。

8. 基本伙后厨共有 4 个。中标方需要配备厨师和服务人员的总人数不少于 38 人，必须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监督员。

9. 甲乙双方签订固定资产托管协议。

10. 中标方要服从学校节假日以及应急的工作安排。如遇学校大型活动，服从学校整体安排。

11. 中标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招聘工作人员，办理工作人员用工手续，所聘员工由中标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以及产生经济纠纷等与学校无关。

12.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解决员工宿舍。

13. 中标方应为具有经营高校学生食堂经历的餐饮服务管理公司。

14. 配合学校积推进食堂标准化建设和验收工作。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截止时间: _____

项目	内容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响应文件	正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 否 ☐ 是 共____册
	副本	____份	是否分册	☐ 否 ☐ 是 共____册
	电子版	☐ 无 ☐ 有 , 介质: _____; 数量: ____份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E-mail			
投标保证金	☐ 无 ☐ 有 , 形式: _____; 金额: _____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代表使用正楷字填写; 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午 ☐下午 ____时____分			
递交方式	☐ 现场递交 ☐ 邮寄递交 ☐ 其他方式: _____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递交顺序			接收人员签字	
备注及说明				

注: 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 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汇出日期	
		形式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银行转账 ☐ 其他： （请注明）		
5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 单 位 在 贵 公 司 组 织 的 _____ 项 目 （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得成交资格，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由贵公司从我单位递交的保证金中扣除），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领取	☐ 现场领取 ☐ 快递寄送，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7	投标保证金 汇出账户 （须为基本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	投标保证金 退款账户 （须与汇出账户一致）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附件除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应单独打印盖章提交一份，无需密封。

对开收据

请供应商填写以下内容，用于项目结束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使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章，收款人签字后，单独提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收据

今收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交 来 GXTC-A1-22630715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学生食堂
基本伙经营承包项目
退还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捌万元整（大写）

¥80000.00

收款单位盖章 收款人

1	投标保证金 汇出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	投标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盖章			

注：

1. 对开收据中金额需要按照所响应段（包号）填写。
2. 请各供应商汇款时，在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如，保证金、服务费等）。

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学生食堂基本伙经营承包项目(项目编号：GXTC-A1-22630715)中参加响应。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在收到贵公司服务费通知单后 30 日内我公司仍未缴纳服务费，则视为我公司同意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交纳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及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

日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格式要求见 8-1）

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 8-2）

3、认证证书（格式见附 8-3）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8-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本项目不转包、分包，本项目非联合体；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3 认证证书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9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1.1餐饮服务合同，须附首页、双方印章签字页、签订时间信息、显示项目内容页；1.2对应上述合同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可以为存续状态或注销状态。）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 项目名称 ）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技术需求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招标文件条目号（或货物及服务名称）**”，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填写；“**招标文件需求条款要求**”，应原文摘录招标文件需求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响应情况（包括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规格型号或标准）**”，需对应上述两项内容，进行针对性填写；“**完全响应**”或“**有偏离**”**证明材料**，应填写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的、用以证明响应或偏离情况的证明文件，并标示其响应的证明的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附件 12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要求的响应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评审表中所需要提供的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3-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 13-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13-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注：投标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4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